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楊委員碧瑛、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依據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聘請何委員雪紅續任 106-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委員，並頒發聘書。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16 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4 件

1.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6 月)
2.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7 月)
3.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8 月)
4.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9 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9 件

5.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6 月)
6.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7 月)
7.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7 月)
8.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8 月)

9.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8 月)
 10.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9 月)
 11.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10 月)
 12.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10 月-第二次送件)
 13.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10 月-第三次送件)
-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1 件
14. 移工巡迴宣導及雇主座談會
-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 件
15. 105 年社區生活營-兒少自我保護及價值重建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16.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9 月)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6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250,521 元。</p> <p>2. 說明：溫馨專案計畫-年節關懷項下，憑證「5、6、7、8、9、10」之匯費支出共計 570 元非為指定用途，另人事費用超支 778 元，超支 1,348 元部分不予補助。</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2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7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431,317 元。</p> <p>2. 說明：</p> <p>(1)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項下，憑證「7、8」之交通費超支 141 元，另人事費用超支 778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2)有關郵資部分，申請機構係事前購買郵票備用，請申請機構妥善保管，並設簿管控其使用情形。</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8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96,818 元。 2. 說明：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之交通費超支 273 元，另人事費用超支 2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9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4,687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6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4,067 元。 2. 說明：計畫名稱九「憑證 13、19、21、28、33、38、42、43、46、49、51」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250 元/人)，共超支 3,11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7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決議： 准予核銷 32,900 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 案 名 稱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7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決議： 准予核銷 367,987 元。 2.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8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決議： 准予核銷 68,800 元。 2.說明：計畫名稱九「憑證 12、13」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250 元/人)，共超支 25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9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 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8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54,74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9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1,04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 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0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27,89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 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0 月-第二次送件)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351,67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0 月-第三次送件)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04,25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社團法人 台灣勞工 權益關懷 協會	方案 名稱	移工巡迴宣導及雇主座談會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754 元。 2. 說明： (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2)本計畫總經費 27,800 元，本署核准補助 13,900 元，補助比例 50%，本計畫執行結果共支出 15,508 元，依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為 7,754 元。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 天主教社 會慈善福	方案 名稱	105 年社區生活營-兒少自我保護及價值重建
		查核 情形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小組決議	1. 決議：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2. 說明：請該團體提供計畫總執行金額，俾利本署重新核算補助金額。
1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9 月)
		查核情形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小組決議	1. 決議：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2. 說明： (1)計畫名稱十之憑證「3」寶來國民中學受領獎學金名冊漏列地址及身分證號、教師指導費未附收據。 (2)計畫名稱十之憑證「8」蚵寮國民中學之發票請補列購買文具之品項(發票號碼 BT21584841)及品名(發票號碼 BT25217292)。

肆、查核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5、6、7、8、9、10、11、12、13、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2、3、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三、林委員順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1. 【編號 1、2、3、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編號 5、6、7、8、9、10、11、12、13、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